

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二二年五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下文中“拟挂牌公司”、“佳尔特”、“公司”或“股份公司”专指“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专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小组”专指东吴证券佳尔特项目组）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及技术。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产品为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及相关制品。公司披露，该产品“主要依赖进口，尚未实现大规模国产化，国内仅有包括公司在内的少量企业具备一定的生产能力”。（1）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表述是否有具体充分的依据；（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核心技术是否符合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具有先进性，公司产品是否为市场主流产品、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在细分行业中的市场地位，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3）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研发机构、人员及具体的研发模式情况，公司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请主办券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表述是否有具体充分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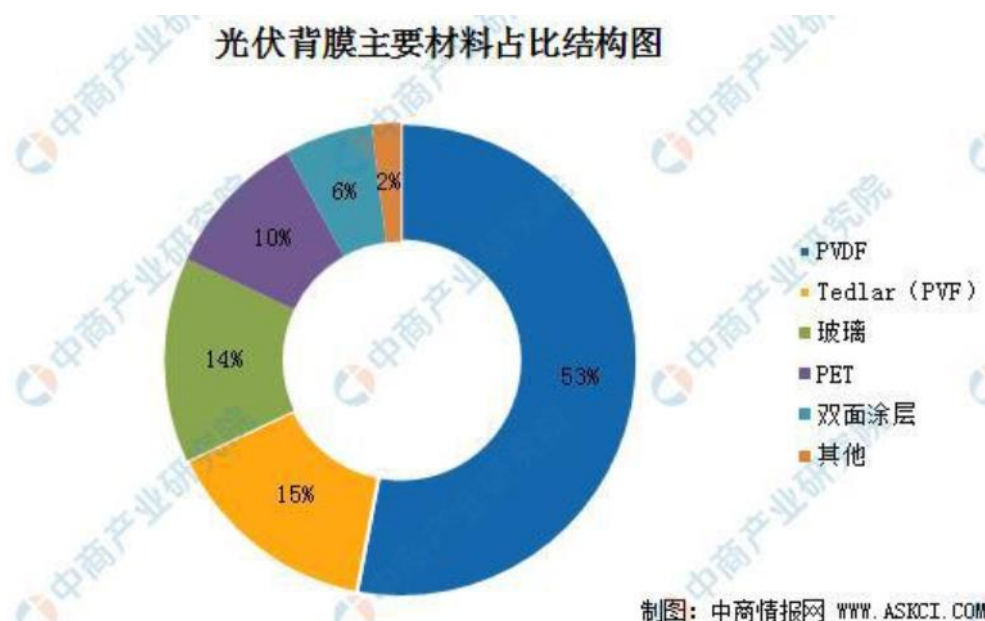
经公司自查，前述表述存在一定程度的主观判断及经验判断，暂未发现具体充分的依据，公司已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表述，具体如下：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太阳能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及相关制品。目前国内太阳能光伏背板膜主要依赖进口，国内生产企业主要有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041）、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兴高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核心技术是否符合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具有先进性，公司产品是否为市场主流产品、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在细分行业中的市场地位，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有先进流延设备相结合的精益制造工艺技术、专业的造粒技术，上述技术均为 PVDF 薄膜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

目前市场上太阳能光伏背板薄膜常用的氟膜材料是 PVDF 和 PVF。相比 PVF，PVDF 材料具有以下三个优势：第一，PVDF 的含氟量显著高于 PVF，因此 PVDF 具备更强的抗紫外能力以及耐化学性；第二，PVDF 的致密性好于 PVF，具备更强的抗风沙能力，更加适合恶劣的户外环境；第三，PVDF 具有更好的阻燃能力，可显著降低火灾发生的概率。因此 PVDF 材料用于太阳能光伏背板具有更好的性能优势。近年来，随着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PVDF 膜在光伏背板膜中所占的份额不断提升，PVDF 成为市场规模最大的光伏背板膜材料，2020 年其市占率达到 53%。



而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太阳能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及相关制品，故公司核心技术符合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先进性。根据上述结构图可以看出，公司产品为市场主流产品。

由于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仅为太阳能光伏组件的配件之一，行业太过细分，目前未发现细分行业市场规模的公开数据。但根据 CPIA 对未来光伏装机量的预测，按照每 GW 光伏组件封装使用 500 万平方米光伏背板进行测算；以 CPIA 对未来五年 KPK/KPF/KPE 背板占比预测作为参考，保守按照每平方米背板需要 1.1 平方米 PVDF 膜、PVDF 膜单耗为 0.2 吨/万平方米进行测算。测算后

的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34：光伏对PVDF需求量将保持稳步增长

| 关键指标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保守情况 | 光伏新增装机情况 (GW)     | 150    | 180    | 210    | 240     | 270     |
|      | 光伏背板需求 (亿平方米)     | 7.50   | 9.00   | 10.50  | 12.00   | 13.50   |
|      | KPK/KPF/KPE结构背板比例 | 41%    | 35.20% | 32.30% | 31.40%  | 30.40%  |
|      | PVDF膜需求 (亿平方米)    | 3.37   | 3.48   | 3.73   | 4.14    | 4.51    |
|      | PVDF树脂需求 (万吨)     | 6732.0 | 6969.6 | 7461.3 | 8289.6  | 9028.8  |
| 乐观情况 | 光伏新增装机情况 (GW)     | 170    | 225    | 270    | 300     | 330     |
|      | 光伏背板需求 (亿平方米)     | 8.50   | 11.25  | 13.50  | 15.00   | 16.50   |
|      | KPK/KPF/KPE结构背板比例 | 41%    | 35.20% | 32.30% | 31.40%  | 30.40%  |
|      | PVDF膜需求 (亿平方米)    | 3.81   | 4.36   | 4.80   | 5.18    | 5.52    |
|      | PVDF树脂需求 (万吨)     | 7629.6 | 8712.0 | 9593.1 | 10362.0 | 11035.2 |

资料来源：CPIA，赛伍技术招股书，国海证券研究所测算

请务必阅读附注中免责条款部分 34

而公司 2021 年度销售的 PVDF 薄膜约为 4,000 万平方米，根据上述保守预测的 2021 年度 PVDF 薄膜的市场需求量 3.37 亿平方米，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约为 11.87%。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背板生产商，故公司在细分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由于公司产品为市场主流产品，且公司客户为国内主要背板生产商，故公司产品目前不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主要技术”中补充披露。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研发机构、人员及具体的研发模式情况，公司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公司专门设立技术中心部，成员 1 人，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设计全过程、负责制定相关工艺作业指导书、负责与客户制定技术协议等，主要起到研发统筹作用。另外，公司质量技术部、采购部、生产部、设备部等部分人员也同时参与公司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名单如下：

| 研发人员姓名 | 归属部门  | 主要涉及研发工作 | 备注         |
|--------|-------|----------|------------|
| 周秧民    | 总经理   | 研发总负责人   |            |
| 吴继程    | 技术中心部 | 研发项目研发人员 |            |
| 梅龙     | 质量技术部 | 研发项目研发人员 |            |
| 帅晓霞    | 质量技术部 | 研发项目研发人员 | 2021年8月已离职 |
| 周杰     | 采购部   | 研发项目研发人员 |            |

|     |       |           |               |
|-----|-------|-----------|---------------|
| 杨晓青 | 人事行政部 | 研发项目研发人员  | 股东            |
| 陆斌  | 生产部   | 研发项目的生产人员 | 2021年8月已离职    |
| 刘勇敢 | 设备部   | 研发项目的设备人员 | 2020年5月已离职    |
| 包国新 | 生产部   | 研发项目的生产人员 | 2021年9月新增研发人员 |

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研发均为自主研发。

为满足公司技术储备的要求，公司于2022年3月4日与南京理工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书》，公司委托南京理工大学开展超低温背板氟膜工艺研究，对超低温背板氟膜工艺进行改进和优化，获取新型超低温背板氟膜工艺流程。合同总报酬为100万元。同时，公司为谋求产品多样化，于2021年开发了新产品POE胶膜，经过多次小试、中试，目前产品各项性能已可以满足光伏组件使用要求，并于2021年12月与设备厂商签订了EVA POE胶膜生产线购买合同，预计202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POE胶膜的量产。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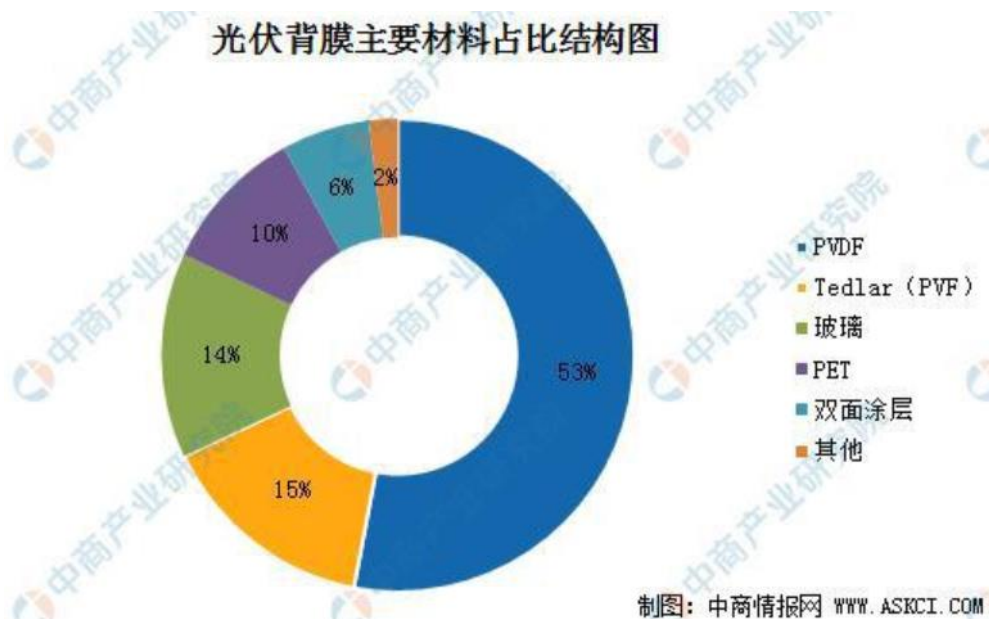
| 序号 | 核查过程                         | 事实依据             |
|----|------------------------------|------------------|
| 1  | 查阅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              | 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    |
| 2  | 取得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审计报告             |
| 3  | 取得公司的员工名册                    | 公司的员工名册          |
| 4  | 取得公司与南京理工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      | 《技术开发合同书》        |
| 5  | 取得公司与设备厂商签订的EVA POE胶膜生产线购买合同 | EVA POE胶膜生产线购买合同 |

#### 2、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主要依赖进口，尚未实现大规模国产化，国内仅有包括公司在内的少量企业具备一定的生产能力”表述存在一定程度的主观判断及经验判断，暂未发现具体充分的依据，公司已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表述，具体如下：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太阳能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及相关制品。目前国内太阳能光伏背板膜主要依赖进口，国内生产企业主要有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041）、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兴高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经核查，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有先进流延设备相结合的精益制造工艺技术、专业的造粒技术，上述技术均为 PVDF 薄膜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目前市场上太阳能光伏背板薄膜常用的氟膜材料是 PVDF 和 PVF。相比 PVF，PVDF 材料具有以下三个优势：第一，PVDF 的含氟量显著高于 PVF，因此 PVDF 具备更强的抗紫外能力以及耐化学性；第二，PVDF 的致密性好于 PVF，具备更强的抗风沙能力，更加适合恶劣的户外环境；第三，PVDF 具有更好的阻燃能力，可显著降低火灾发生的概率。因此 PVDF 材料用于太阳能光伏背板具有更好的性能优势。近年来，随着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PVDF 膜在光伏背板膜中所占的份额不断提升，PVDF 成为市场规模最大的光伏背板膜材料，2020 年其市占率达到 53%。



而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太阳能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及相关制品，故公司核心技术符合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先进性。根据上述结构图可以看出，公司产品为市场主流产品。

由于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仅为太阳能光伏组件的配件之一，行业太过细

分，目前未发现细分行业市场规模的公开数据。但根据 CPIA 对未来光伏装机量的预测，按照每 GW 光伏组件封装使用 500 万平方米光伏背板进行测算；以 CPIA 对未来五年 KPK/KPF/KPE 背板占比预测作为参考，保守按照每平方米背板需要 1.1 平方米 PVDF 膜、PVDF 膜单耗为 0.2 吨/万平方米进行测算。测算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34：光伏对PVDF需求量将保持稳步增长

| 关键指标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保守情况 | 光伏新增装机情况 (GW)     | 150    | 180    | 210    | 240     | 270     |
|      | 光伏背板需求 (亿平方米)     | 7.50   | 9.00   | 10.50  | 12.00   | 13.50   |
|      | KPK/KPF/KPE结构背板比例 | 41%    | 35.20% | 32.30% | 31.40%  | 30.40%  |
|      | PVDF膜需求 (亿平方米)    | 3.37   | 3.48   | 3.73   | 4.14    | 4.51    |
|      | PVDF树脂需求 (万吨)     | 6732.0 | 6969.6 | 7461.3 | 8289.6  | 9028.8  |
| 乐观情况 | 光伏新增装机情况 (GW)     | 170    | 225    | 270    | 300     | 330     |
|      | 光伏背板需求 (亿平方米)     | 8.50   | 11.25  | 13.50  | 15.00   | 16.50   |
|      | KPK/KPF/KPE结构背板比例 | 41%    | 35.20% | 32.30% | 31.40%  | 30.40%  |
|      | PVDF膜需求 (亿平方米)    | 3.81   | 4.36   | 4.80   | 5.18    | 5.52    |
|      | PVDF树脂需求 (万吨)     | 7629.6 | 8712.0 | 9593.1 | 10362.0 | 11035.2 |

资料来源：CPIA，赛伍技术招股书，国海证券研究所测算

请务必阅读附注中免责条款部分 34

而公司 2021 年度销售的 PVDF 薄膜约为 4,000 万平方米，根据上述保守预测的 2021 年度 PVDF 薄膜的市场需求量 3.37 亿平方米，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约为 11.87%。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背板生产商，故公司在细分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由于公司产品为市场主流产品，且公司客户为国内主要背板生产商，故公司产品目前不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专门设立技术中心部，成员 1 人，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设计全过程、负责制定相关工艺作业指导书、负责与客户制定技术协议等，主要起到研发统筹作用。另外，公司质量技术部、采购部、生产部、设备部等部分人员也同时参与公司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名单如下：

| 研发人员姓名 | 归属部门  | 主要涉及研发工作  | 备注         |
|--------|-------|-----------|------------|
| 周秧民    | 总经理   | 研发总负责人    |            |
| 吴继程    | 技术中心部 | 研发项目研发人员  |            |
| 梅龙     | 质量技术部 | 研发项目研发人员  |            |
| 帅晓霞    | 质量技术部 | 研发项目研发人员  | 2021年8月已离职 |
| 周杰     | 采购部   | 研发项目研发人员  |            |
| 杨晓青    | 人事行政部 | 研发项目研发人员  | 股东         |
| 陆斌     | 生产部   | 研发项目的生产人员 | 2021年8月已离职 |



|     |     |           |               |
|-----|-----|-----------|---------------|
| 刘勇敢 | 设备部 | 研发项目的设备人员 | 2020年5月已离职    |
| 包国新 | 生产部 | 研发项目的生产人员 | 2021年9月新增研发人员 |

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研发均为自主研发。

为满足公司技术储备的要求，公司于2022年3月4日与南京理工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书》，公司委托南京理工大学开展超低温背板氟膜工艺研究，对超低温背板氟膜工艺进行改进和优化，获取新型超低温背板氟膜工艺流程。合同总报酬为100万元。同时，公司为谋求产品多样化，于2021年开发了新产品POE胶膜，经过多次小试、中试，目前产品各项性能已可以满足光伏组件使用要求，并于2021年12月与设备厂商签订了EVA POE胶膜生产线购买合同，预计202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POE胶膜的量产。

2、关于公司减资。公司于2016年6月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3000万元；2018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减至500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在短期内增资又减资的原因；（2）公司减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债权人要求清偿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上述出资安排的原因，对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以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在短期内增资又减资的原因；

公司原股东及增资方基于看好公司业务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希望通过增资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故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于2016年6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2018年公司经营不善出现亏损，各股东之间对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前景产生分歧，且部分股东出于资金周转的考虑，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于2018年7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

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至原来的 500 万元。

(2) 公司减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债权人要求清偿情况。

公司减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2018 年 7 月 16 日，佳尔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至 500 万元，其中杨晓青减少 937.50 万元、周秧民减少 868.75 万元、钟静亚减少 693.75 万元。

2018 年 8 月 1 日，佳尔特有限在《扬子晚报》刊登减资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8 年 9 月 26 日，佳尔特有限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经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减至 500 万元。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在《扬子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同时，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18 年 9 月 29 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公司减资过程中，公司债权人未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上述出资安排的原因，对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以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 序号 | 核查过程        | 事实依据      |
|----|-------------|-----------|
| 1  | 取得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 | 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 |
| 2  | 取得公司的财务报表   | 公司的财务报表   |

| 序号 | 核查过程      | 事实依据   |
|----|-----------|--------|
| 3  | 取得补充法律意见书 | 律师专业意见 |

## 2、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原股东及增资方基于看好公司业务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希望通过增资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故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于 2016 年 6 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2018 年公司经营不善出现亏损，各股东之间对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前景产生分歧，且部分股东出于资金周转的考虑，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于 2018 年 7 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至原来的 500 万元。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减资具备必要性、真实性。

公司减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2018 年 7 月 16 日，佳尔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至 500 万元，其中杨晓青减少 937.50 万元、周秧民减少 868.75 万元、钟静亚减少 693.75 万元。

2018 年 8 月 1 日，佳尔特有限在《扬子晚报》刊登减资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8 年 9 月 26 日，佳尔特有限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经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减至 500 万元。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在《扬子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同时，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18 年 9 月 29 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公司减资过程中，公司债权人未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减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减资程序，减资程序、债务处理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减资时已可以通过业务收入和银行贷款解决公司的日常流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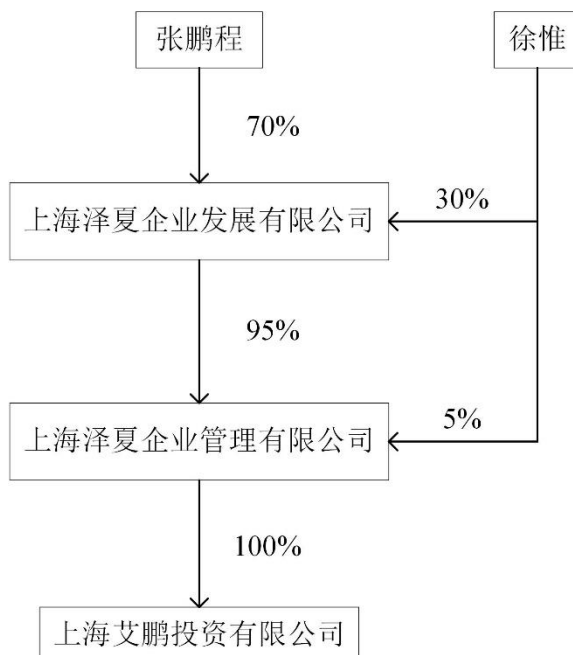
资金需求，故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机构股东。公司机构股东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鹏投资”）于2019年9月对公司增资18万元，增资定价依据为增资后公司估值1.47亿元，增资价格较公司之前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差别很大。艾鹏投资的股东为上海泽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夏管理”）。请公司：（1）补充披露泽夏管理的出资结构，并穿透至最终持股自然人；（2）补充说明该次增资价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与艾鹏投资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前述条款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泽夏管理的出资结构，并穿透至最终持股自然人；

上海泽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

### (2) 补充说明该次增资价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 5 月 20 日，艾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张鹏程与佳尔特当时的全体股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张鹏程或通过其控股方按照 3 亿元的整体估值（当时佳尔特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收购佳尔特股东所持的公司 55%的股权，收购定金为 5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张鹏程或其控股方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是各方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的。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收购方因为资金原因决定不再收购，经各方协商确定，被收购方不追究收购方的违约责任，但是收购方需指定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增资后公司估值 1.47 亿元的价格对佳尔特进行增资，出资总额参考收购定金的金额。同时，增资方看好公司业务的发展前景。因此，本次增资价格较高具有合理性。

### (3) 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与艾鹏投资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前述条款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与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 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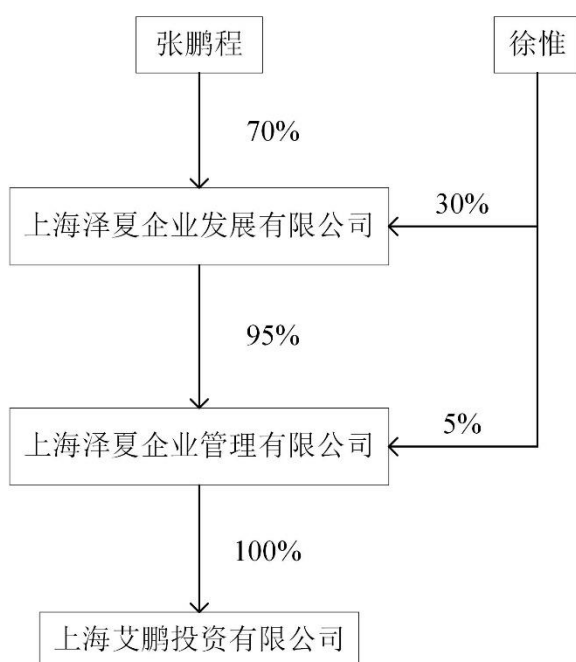
####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 序号 | 核查过程 | 事实依据 |
|----|------|------|
|----|------|------|

| 序号 | 核查过程   | 事实依据  |
|----|--|---|
| 1  | 取得公司、机构股东的全套工商资料   | 公司、机构股东的全套工商资料  |
| 2  | 取得《战略合作协议》、《增资协议》  | 《战略合作协议》、《增资协议》   |
| 3  | 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当初以较高价格增资 18 万元的情况说明》、《关于其持有股份不存在股份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的声明》 | 《关于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当初以较高价格增资 18 万元的情况说明》、《关于其持有股份不存在股份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的声明》 |
| 4  | 取得补充法律意见书  | 律师专业意见  |

## 2、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上海泽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经核查，2018年5月20日，艾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张鹏程与佳尔特当时的全体股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张鹏程或通过其控股方按照3亿元的整体估值（当时佳尔特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收购佳尔特股东所持的公司55%的股权，收购定金为5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张鹏程或其控股方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是各方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的。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收购方因为资金原因决定不再收购，经各方协商确定，被收购方不追究收购方的违约责任，但是收购方需指定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增资后公司估值1.47亿元的价格对佳尔特进行增资，出资总额参考收购定金的金额。同时，增资方看好公司业务的发展前景。因此，主办券商及

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价格较高具有合理性。

经查阅公司及其股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增资协议》和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当初以较高价格增资 18 万元的情况说明》、《关于其持有股份不存在股份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的声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与上海艾鹏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

4、关于环保合规性。公司于2022年1月完成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工作。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如存在，是否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2）补充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补充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4）补充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环保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如存在，是否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新建太阳能保护薄膜项目”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上述违规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正式搬迁至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凤阳路 432 号 4 号的厂房，之后公司着手办理环评手续及排污登记。2021 年 5 月，佳尔特有限委托苏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新建太阳能保护薄膜项目。2021 年 9 月 15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向佳尔特有限下发苏环建[2021]07 第 0008 号《关于对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太阳能保护薄膜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凤阳路 432 号 4 号厂房，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太阳能保护薄膜 10,000 万平方米。2022 年 1 月 8 日，就上述建设项目，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建太阳能保护薄膜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验收合格。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对验收报告进行了公示。2021 年 12 月 28 日，佳尔特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因此，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规范完毕上述违规情形，公司整改措施充分、有效。

目前公司上述违规情形已整改完毕，上述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背板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联合颁布的环发〔2013〕150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而且，公司未被纳入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且均通过环保设备进行规范处理。

(2) 公司“新建太阳能保护薄膜项目”生产过程中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正常，且公司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理。

(3)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补充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已通过验收组竣工环保验收、办理排污登记，整改措施积极有效。

(4)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环保手续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5) 2022 年 3 月 2 日，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查询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回复函》，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6) 公司的上述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请挂牌前办理完毕；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但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请挂牌前办理完毕”的相关要求。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 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

(2) 补充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关于对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太阳能保护薄膜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等的意见，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公司新建太阳能保护薄膜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未向公司提出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故公司无需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公司的生产环节主要有造粒（原材料干燥、混料、混炼）、流延、拉伸、调厚、电晕、复卷和裁切等。其中干燥和混料环节产生颗粒物，混炼环节产生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流延环节产生非甲烷总烃，裁切环节产生废边角料。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表

| 类别 | 污染源       | 产污工序 | 主要污染物  |
|----|-----------|------|--------|
| 废气 | 烘箱        | 干燥   | 颗粒物    |
|    | 混料机       | 混料   | 颗粒物    |
|    | 混炼机加料口    | 混炼   | 颗粒物    |
|    | 混炼机出料口    | 混炼   | 非甲烷总烃  |
|    | 流延机       | 流延   | 非甲烷总烃  |
| 废水 | 冷却塔、冷水机   | 供冷却水 | COD、SS |
| 噪声 | 混料机       | 混料   | 机械噪声   |
|    | 混炼机       | 混炼   | 机械噪声   |
|    | 空压机       | 供气   | 机械噪声   |
|    | 冷却塔、冷水机   | 供冷却水 | 机械噪声   |
|    | 风机        | 废气处理 | 机械噪声   |
| 固废 | 复卷机       | 复卷   | 废边角料   |
|    | 布袋除尘器     | 废气处理 | 粉尘     |
|    |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

### 1、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干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混料过程中

产生的颗粒物、混炼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及流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公司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量具体如下：

(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 排气筒编号 | 废气量 (m <sup>3</sup> /h)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废气治理措施 |             | 排放情况                 |         |         | 执行标准                 |         |
|-------|-------------------------|-------|----------------------|---------|---------|--------|-------------|----------------------|---------|---------|----------------------|---------|
|       |                         |       |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 产生量 t/a | 治理措施名称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
| DA001 | 10000                   | 颗粒物   | 63.2                 | 0.632   | 3.033   | 布袋除尘器  | 99          | 0.632                | 0.006   | 0.03    | 20                   | —       |
| DA002 | 10000                   | 非甲烷总烃 | 41.3                 | 0.413   | 1.984   | 二级活性炭  | 90          | 4.13                 | 0.041   | 0.198   | 60                   | —       |

(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 污染源位置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 面源高度 (m) |
|--------|---------|------|-----|------|------------------------|----------|
|        | 名称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放量  |                        |          |
| 一层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11 | 0   | 0.11 | 2272                   | 5        |
| 二层生产车间 | 颗粒物     | 0.3  | 0   | 0.3  | 2240                   | 15       |
|        | 非甲烷总烃   | 0.11 | 0   | 0.11 |                        |          |

干燥工序颗粒物经管道收集，混料、混炼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排放口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废气治理措施 |         |                          |          |             |         |
|-------|-------------|-------|--------|---------|--------------------------|----------|-------------|---------|
|       |             |       | 编号     | 治理措施名称  |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 收集效率 (%)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DA001 | 干燥、混料、混炼进料口 | 颗粒物   | TA001  | 布袋除尘器   | 10000                    | 90       | 99          | 是       |
| DA002 | 混炼出料口、流延    | 非甲烷总烃 | TA002  | 二级活性炭吸附 | 10000                    | 90       | 90          | 是       |

公司采用的布袋除尘器为惯性脉冲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具有惯性分离和袋式过滤双重作用的组合，是固气分离装置。不仅克服了传统旋风分离难以处理 10 $\mu$ m 以下的细微粉粒的局限，同时也有效地解决了普通袋式除尘器不宜处理高浓度颗粒物混合气流的难题；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

##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循环机排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污水管网。混炼及流延工艺需采用冷却水循环机进行冷却，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源强情况如下：

| 产排污环节 | 类别      | 排放口基本情况 |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产生量    |           | 治理设施 | 污染物排放量  |         | 排放方式 | 排放去向                   | 排放标准                       |
|-------|---------|---------|-------|--------------------|-----------|-----------|------|---------|---------|------|------------------------|----------------------------|
|       |         | 编号及名称   | 类型    |                    | 产生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      | 浓度 mg/L | 排放量 t/a |      |                        |                            |
|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DW001   | 污水总排口 | 废水量                | —         | 960       | 无    | —       | 960     | 间接排放 |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澄阳污水处理厂） |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澄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         |         |       | COD                | 300       | 0.288     |      | 300     | 0.288   |      |                        |                            |
|       |         |         |       | SS                 | 200       | 0.192     |      | 200     | 0.192   |      |                        |                            |
|       |         |         |       | NH <sub>3</sub> -N | 25        | 0.024     |      | 25      | 0.024   |      |                        |                            |
|       |         |         |       | TN                 | 40        | 0.038     |      | 40      | 0.038   |      |                        |                            |
|       |         |         |       | TP                 | 3         | 0.003     |      | 3       | 0.003   |      |                        |                            |
| 冷机冷却塔 | 水、冷却水排水 |         |       | 废水量                | —         | 357.12    |      | —       | 357.12  |      |                        |                            |
|       |         |         |       | COD                | 30        | 0.011     |      | 30      | 0.011   |      |                        |                            |
|       |         |         |       | SS                 | 40        | 0.014     |      | 40      | 0.014   |      |                        |                            |

公司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凤阳路 432 号 4 号厂房，目前，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位于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澄阳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39m<sup>3</sup>/d（接管量），占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澄阳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余量的比例较小，从水量接管量上讲，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澄阳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

## 3、噪声

公司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废气处理系统风机、冷水机、冷却塔、混料机、混炼机等设备，公司主要设备噪声源强、降噪措施以及降噪效果如下：

| 序号 | 器材声源名称   | 数量 (台/套) | 单台声压级 dB(A) | 叠加后声压级 dB(A) | 降噪措施  | 排放强度 dB(A) | 持续时间 (h/d) |
|----|----------|----------|-------------|--------------|-------|------------|------------|
| 1  | 空压机      | 3        | 85          | 90           | 隔声、减振 | 60         | 16         |
| 2  | 废气处理系统风机 | 2        | 85          | 88           | 减振    | 58         | 16         |
| 3  | 冷水机      | 3        | 80          | 85           | 隔声、减振 | 50         | 16         |
| 4  | 冷却塔      | 1        | 70          | 70           | 减振    | 50         | 16         |

|   |     |   |    |    |       |    |    |
|---|-----|---|----|----|-------|----|----|
| 5 | 混料机 | 4 | 75 | 81 | 隔声、减振 | 51 | 16 |
| 6 | 混炼机 | 3 | 80 | 85 | 隔声、减振 | 55 | 16 |

预测结果表明，在公司项目对噪声源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声环境影响比较有限，厂界昼夜间的噪声贡献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公司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活性炭、粉尘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如下：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环节  | 属性     |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物理性状 | 环境危险性 | 年产生量 (t/a) | 贮存方式       |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 利用或处置量 (t/a) |
|----|------|-------|--------|------------|------|-------|------------|------------|-----------|--------------|
| 1  | 废边角料 | 复卷、裁切 | 一般工业固废 | —          | 固    | —     | 40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  | 收集外售      | 40           |
| 2  | 不合格品 | 检验    |        | —          | 固    | —     | 7.895      |            |           | 7.895        |
| 3  | 粉尘   | 废气处理  |        | —          | 固    | —     | 3.003      |            |           | 3.003        |
| 4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危险废物   | 活性炭        | 固    | 毒性    | 7.736      | 密闭桶装、防渗漏托盘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7.736        |
| 5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          | 固    | —     | 6          | 生活垃圾收集桶    | 环卫部门清运    | 6            |

其中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综上，公司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对环境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公司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目前均正常运行，根据验收工作组于2022年1月8日出具的《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太阳能保护薄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公司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综上所述，公司对外排放的污染物仅为少量废气，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年度（万元） | 2020年度（万元） | 2021年1-10月（万元） |
|----------|------------|------------|----------------|
|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 | 0          | 1.3751     | 0              |
| 环保设施投入   | 2.24       | 6.6        | 4.575          |
| 合计       | 2.24       | 7.9751     | 4.575          |

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补充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目前不存在在建项目，公司已建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凤阳路432号4号厂房。苏州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11月29日下发苏府通（2017）40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进一步调整禁燃区范围，现扩大为苏州市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全部行政区域范围。苏州市区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I类（严格）”类别，具体为：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四）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因此，公司已建项目位于苏州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

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经营使用的能源为电，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4) 补充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及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 2020 年度苏州市“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公告》，公司未被纳入苏州市能耗双控考核的“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录，公司已建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二条及《苏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下列项目的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格式见附件），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公司“新建太阳能保护薄膜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公司按规定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已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



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向节能审查机关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公司 2021 年度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公司向节能审查机关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承诺年耗电 120 万千瓦时，而公司上述固定资产 2021 年度实际耗电 118.09 万千瓦时，故公司耗电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环保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 序号 | 核查过程   | 事实依据                     |
|----|--|--------------------------|
| 1  | 取得公司租赁合同、环评手续文件、排污登记回执   | 公司租赁合同、环评手续文件、排污登记回执     |
| 2  | 取得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环保手续的承诺函》                                | 合规证明、《关于环保手续的承诺函》        |
| 3  |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 4  | 取得公司向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报告期内耗电明细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报告期内耗电明细 |
| 5  | 取得补充法律意见书  | 律师专业意见                   |

#### 2、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新建太阳能保护薄膜项目”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上述违规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正式搬迁至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凤阳路 432 号 4 号的厂房，之后公司着手办理环评手续及排污登记。2021 年 5 月，佳尔特有限委托苏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项目名称为新建太阳能保护薄膜项目。2021年9月15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向佳尔特有限下发苏环建[2021]07第0008号《关于对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太阳能保护薄膜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凤阳路432号4号厂房，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太阳能保护薄膜10,000万平方米。2022年1月8日，就上述建设项目，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建太阳能保护薄膜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验收合格。2022年1月13日，公司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对验收报告进行了公示。2021年12月28日，佳尔特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于2022年1月规范完毕上述违规情形，公司整改措施充分、有效。

同时，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目前公司上述违规情形已整改完毕，上述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背板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2014年3月1日生效的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联合颁布的环发〔2013〕150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而且，公司未被纳入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且均通过环保设备进行规范处理。

(2) 公司“新建太阳能保护薄膜项目”生产过程中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正常，且公司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理。

(3)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补充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已通过验收组竣工环保验收、办理排污登记，整改措施积极有效。

(4) 2022年3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环保手续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5) 2022年3月2日，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查询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回复函》，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6) 公司的上述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请挂牌前办理完毕；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但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请挂牌前办理完毕”的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对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太阳能保护薄膜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等的意见，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公司新建太阳能保护薄膜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未向公司提出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故公司无需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经核查，公司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目前均正常运行，根据验收工作组于2022年1月8日出具的《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太阳能保护薄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公司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经核查，公司对外排放的污染物仅为少量废气，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年度(万元)  | 2020年度(万元)    | 2021年1-10月(万元) |
|-----------|-------------|---------------|----------------|
|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  | 0           | 1.3751        | 0              |
| 环保设施投入    | 2.24        | 6.6           | 4.575          |
| <b>合计</b> | <b>2.24</b> | <b>7.9751</b> | <b>4.575</b>   |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核查，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

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目前不存在在建项目，公司已建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凤阳路 432 号 4 号厂房。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下发苏府通（2017）40 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进一步调整禁燃区范围，现扩大为苏州市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全部行政区域范围。苏州市区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四）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建项目位于苏州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经营使用的能源为电，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及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 2020 年度苏州市“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公告》，公司未被纳入苏州市能耗双控考核的“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录，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建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新建太阳能保护薄膜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的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按规定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已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向节能审查机关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承诺表》。公司 2021 年度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公司向节能审查机关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承诺表》承诺年耗电 120 万千瓦时，而公司上述固定资产 2021 年度实际耗电 118.09 万千瓦时，故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耗电情况符

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5、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公司披露，苏州佳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尔特新能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秧民 100%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成立，主营业务为助剂、配方料的贸易，2021 年 1 月—10 月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佳尔特新能源及其名义股东帅晓霞、周秧民承诺将授权佳尔特新能源生产的非专利技术赠予公司，佳尔特新能源后续不再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有关的助剂、配方料。请公司：（1）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周秧民设立佳尔特新能源生产相关助剂、配方料并销售给公司，同时由帅晓霞代持其在佳尔特新能源的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前述助剂、配方料在公司生产中的作用，补充披露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并说明佳尔特新能源设立之前公司相应助剂、配方料的采购来源；（3）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定价机制等因素补充说明公司向佳尔特新能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4）补充说明相关非专利技术转移至公司的协议签署及交付情况；（5）补充说明佳尔特新能源与公司在主要资产、技术及专利、业务、人员、设备、经营场所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经营、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佳尔特新能源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性；（6）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佳尔特新能源的主要客户、是否仅向公司销售，销售收入及净利润等指标，分析说明相关投入与其业务规模的匹配性；（7）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较多资金往来，请补充说明关联方拆入和拆出资金的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补充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核查是否存在通过佳尔特新能源对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结合实际控制人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周秧民设立佳尔特新能源生产相关助剂、配方料并销售给公司，同时由帅晓霞代持其在佳尔特新能源的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有关助剂、配方料的非专利技术在公司成立前便由周秧民持有，佳尔特新能源成立之前，公司向周秧民授权的生产单位采购助剂、配方料。后公司、周秧民与授权的生产单位终止合作，故周秧民设立佳尔特新能源并由佳尔特新能源向公司销售助剂、配方料。当时出于保密的考虑，且周秧民不想显名并构成关联交易，故由帅晓霞代持周秧民在佳尔特新能源的股权。

**(2) 结合前述助剂、配方料在公司生产中的作用，补充披露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并说明佳尔特新能源设立之前公司相应助剂、配方料的采购来源；**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在 PVDF 薄膜生产过程中添加前述助剂、配方料可以提升产品抗紫外线、抗高温、抗腐蚀的能力，增加产品韧性和拉伸长度，故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佳尔特新能源成立之前，公司向周秧民授权的非关联方生产单位采购助剂、配方料。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3) 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定价机制等因素补充说明公司向佳尔特新能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有关助剂、配方料的非专利技术之前由周秧民持有，未经周秧民授权其他单位无法生产、销售上述助剂、配方料。公司向佳尔特新能源采购助剂、配方料系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销售价格，相关交易定价机制具有合理性。根据佳尔特新能源的成本表，对公司报价进行了倒算，相关利润率基本在 10%-15%左右，介于贸易业务与传统制造业利润率之间。同时，公司向佳尔

特新能源采购价格与之前周秧民授权的其他生产单位相近。因此，上述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4) 补充说明相关非专利技术转移至公司的协议签署及交付情况；

①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3月17日，公司（甲方）与佳尔特新能源（乙方）、周秧民（丙方）、帅晓霞共同签署了《有关助剂、配方料的非专利技术无偿赠与和相关关联交易终止的协议》，协议约定：（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和丙方立即将有关助剂、配方料的非专利技术永久、无偿赠与甲方且完成交付。上述有关助剂、配方料的非专利技术归甲方公司所有。（2）乙方保证以后不再生产和销售上述有关的助剂、配方料，更不会与甲方之间再发生有关的助剂、配方料的业务。如有违反，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所有的该项收入归甲方所有，如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可以向乙方再追偿。（3）后续，由甲方自行采购原材料，利用上述有关助剂、配方料的非专利技术来自行生产有关助剂、配方料。（4）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当日办理交付手续，上述的无偿赠与为不可撤销的。

②交付情况：

2022年3月17日，上述各方进行了实际交接并且签署了《有关助剂、配方料的非专利技术交付确认函》，经过各方确认，乙方和丙方已经按照协议，履行了有关助剂、配方料的非专利技术交付手续，并连同有关助剂、配方料的非专利技术所使用的相关仪器、工具、操作流程说明等一起无偿赠与交付给了甲方，各方确认，移交手续等均已经履行完毕。

(5) 补充说明佳尔特新能源与公司在主要资产、技术及专利、业务、人员、设备、经营场所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经营、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佳尔特新能源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佳尔特新能源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成立，设立时注册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2 幢 510 室，2020 年 11 月 16 日变更为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枪堂村凤阳路 432 号 4 号厂房第三楼，后又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变更至现在的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枪堂村凤阳路 432 号 5 号厂房三楼北侧。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期间佳尔特新能源的注册地在公司承租的房屋内（公司承租的房屋为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凤阳路 432 号 4 号厂房一楼至三楼），但根据佳尔特新能源与苏州市和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佳尔特新能源的实际经营地为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凤阳路 432 号 4 号厂房第四层。佳尔特新能源的实际经营地与公司承租的房屋属于同一栋楼的不同层，出租方均为苏州市和加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佳尔特新能源提供的设备购买记录、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佳尔特新能源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总装流水线设备、玻璃烧杯、电子秤等设备，不存在使用公司的固定资产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采购助剂原料的情况。佳尔特新能源不存在独立的财务人员，由外部人员代账，但是佳尔特新能源的纳税申报之前由公司财务人员水海花协助申报，该人员混同情形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进行规范，佳尔特新能源的办税人由水海花变更为帅晓霞。

根据佳尔特新能源提供的工资发放明细单、社保网上申报平台等资料，佳尔特新能源共有员工 5 名，其中 3 名生产工人，佳尔特新能源合计为 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因此，佳尔特新能源除了之前纳税申报由公司财务人员水海花协助申报之外，与公司在主要资产、技术及专利、业务、人员、设备、经营场所等方面不存在混同经营、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佳尔特新能源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6)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佳尔特新能源的主要客户、是否仅向公司销售，销售收入及净利润等指标，分析说明相关投入与其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佳尔特新能源的主要客户为公司。此外，佳尔特新能源还经营少量的售电服务业务，客户为江苏阿特斯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佳尔特新能源于

2019年11月成立但未实际经营，2020年开始从事具体业务，佳尔特新能源2020年度、2021年1-10月销售收入及净利润等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元

| 科目      | 2020年度       | 2021年1-10月   |
|---------|--------------|--------------|
| 营业收入    | 1,094,918.34 | 6,862,960.00 |
| 减：营业成本  | 847,838.03   | 4,971,633.9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0,896.92    | 31,615.34    |
| 销售费用    |              | 711,307.00   |
| 管理费用    | 110,191.44   | 420,752.38   |
| 财务费用    | 812.89       | 58,370.11    |
| 营业利润    | 125,179.06   | 669,281.21   |
| 营业外收入   | 0.01         | 1,039.26     |
| 利润总额    | 125,179.07   | 670,320.45   |
| 所得税费用   |              | 33,516.02    |
| 净利润     | 125,179.07   | 636,804.43   |

报告期内佳尔特新能源拥有独立运营的资产及人员，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业务收入及管理层帅晓霞的拆借资金，其相关投入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7)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较多资金往来，请补充说明关联方拆入和拆出资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向股东拆借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关联方由于个人或者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公司拆借资金，但公司拆出的资金已于申报前全部偿还完毕。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补充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核查是否存在通过佳尔特新能源对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结合实际控制人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 序号 | 核查过程                             | 事实依据              |
|----|----------------------------------|-------------------|
| 1  | 取得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审计报告》            |
| 2  | 访谈公司管理层                          | 访谈笔录              |
| 3  | 取得公司、关联方及相关方签署的《确认函》、《承诺函》、《协议》等 | 《确认函》、《承诺函》、《协议》等 |
| 4  | 取得关联方的工商信息、财务报表、人员情况等相关资料        | 关联方的相关资料          |
| 5  | 取得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价格对比材料                 | 价格对比材料            |
| 6  | 取得实际控制人的个人银行流水                   | 实际控制人的个人银行流水      |
| 7  | 取得补充法律意见书、会计师核查意见                | 律师专业意见、会计师核查意见    |

## 2、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成立前，周秧民曾有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同行业公司的工作经历，离开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后，基于国产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正处于起步阶段且看好该行业的未来前景，周秧民自行组建研发团队对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的生产工艺、助剂、配方料等开展研究。技术成熟后，周秧民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创办佳尔特。有关助剂、配方料的非专利技术在公司成立前便由周秧民持有，公司成立时周秧民未将上述非专利技术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相关助剂、配方料，其可以提升产品抗紫外线、抗高低温、抗腐蚀的能力，增加产品韧性和拉伸长度，故 2020 年以来周秧民将上述非专利技术授权佳尔特新能源生产，并通过佳尔特新能源将助剂、配方料销售给公司。因此，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有关助剂、配方料的非专利技术之前由周秧民持有，未经周秧民授权其他单位无法生产、销售上述助剂、配方料。公司向佳尔特新能源采购助剂、配方料系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销售价格，相关交易定价机制具有合理性。根据佳尔特新能源的成本表，对公司报价进行了倒算，相关利润率基本在 10%-15%左右，介于贸易业务与传统制造业利润率之间。同时，公司向佳尔特新能源采购价格与之前周秧民授权的其他生产单位相近。因此，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经核查关联方的内部材料、各方签署的《确认函》、《承诺函》、《协议》、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价格对比证明材料、实际控制人的个人银行流水等，主办券商、

会计师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佳尔特新能源对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6、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100%、99.98%，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92.15%、78.74%、77.91%，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请公司：

(1) 补充说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2) 结合销售/采购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期后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公司销售与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销售/采购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3) 补充说明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结合获客手段、在手订单、期后经营及客户拓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主要客户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4) 公司大部分客户为上市公司，请补充说明并核查上市公司与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如有差异请进一步说明原因；(5) 公司主要供应商浙江巨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未实缴，成立当年公司即向其大额采购 501 万元，最近一期采购金额上升至 4,957 万元。请补充披露巨孚新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股东及管理层、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主营业务、与公司合作内容、主要客户、员工人数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巨孚新材来自公司收入占其总收入比重，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等比较说明公司与巨孚新材合作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成立不久便与公司迅速开展大额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前员工是否与巨孚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情形，如有请

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补充说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

公司客户主要为太阳能光伏背板制造商，公司直接向主要客户销售 PVDF 薄膜，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货款。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或者电汇，定价依据为市场化定价；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PVDF、钛白粉、亚克力、增韧剂等，故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上述原材料的生产商或者贸易商，公司直接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货款。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或者电汇，定价依据为市场化定价。

(2) 结合销售/采购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期后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公司销售与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销售/采购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框架协议，周期一般为两年，而后根据需求下订单。其他主要客户则根据需求按照批次单独签署合同。各方就销售合同的续签事项未约定特殊的关键条款。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0 年新开发的客户，2021 年实现了较大规模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规模逐渐增加，是因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自身的业务规模在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向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规模先降后升，

是因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产品价格等因素调整了其他供应商的采购规模。目前上述主要客户合作较为稳定，公司销售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其销售金额的变化具有合理性。公司 2019 年度仅有 3 名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市场和开发新客户，但由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一定程度上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浙江巨孚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山东德宜新材料有限公司，除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PVDF 薄膜之外，其他主要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均为核心原材料 PVDF。公司根据需求按照批次与主要供应商单独签署合同，各方就采购合同的续签事项未约定特殊的关键条款。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会根据原材料价格、供货能力等因素在主要供应商中选择供货单位，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其采购金额的变化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良好，其供货质量、效率都较为稳定，但公司目前规模较小，相比同行业或者上下游企业来说，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 PVDF 用量不算大，故公司可以通过公开市场中多家供应商采购 PVDF，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中补充披露。

**(3) 补充说明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结合获客手段、在手订单、期后经营及客户拓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主要客户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300393，以下简称“中来股份”）、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041”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回天”）、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560，以下简称“明冠新材”）。

中来股份专注于光伏背板、N型高效单晶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与运维（侧重于分布式户用光伏领域），形成了光伏背板、高效电池及组件、光伏应用系统三大业务板块。中来股份背板、电池及组件销售以直销为主。中来股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47,789.92万元、508,494.59万元、581,953.74万元。中来股份四大业务板块（额外增加分布式系统应用开发与新能源业态创新开发版块）聚焦了新能源行业的先进材料、先进技术、创新集成、多产联动，顺应行业大趋势，将逐步形成互动互补、共生共享大平台，不断深耕新能源技术与市场，努力构建面向未来的产业生态链，为实现绿色能源以及2060“碳中和”赋能。

常州回天主要业务为从事太阳能电池背膜的研发与生产，其业务采用一级经销商与大客户直供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常州回天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6,843.85万元、42,723.60万元、62,329.62万元。常州回天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抢抓行业发展机遇，聚焦高端应用领域，加速产品进口替代。

明冠新材主要从事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封装胶膜。明冠新材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明冠新材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94,574.52万元、91,863.00万元、128,906.89万元。明冠新材以专注新材料、创造绿色美好生活为企业使命，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国产替代，力争引领行业，将明冠新材发展为全球领先的复合膜材料企业，为绿色地球、美好家园做出应有的贡献。

公司业务的获客手段为销售人员开拓新客户、老客户维护等，报告期后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11-12月   |
|---------|---------------|---------------|
| 营业收入（元） | 44,198,590.66 | 28,003,764.66 |
| 净利润（元）  | 4,600,540.09  | 3,182,348.42  |

公司期后客户仍主要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等。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期后营业收入及利润指标稳步增长，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用在太阳能光伏背板上，故下游客户主要为太阳能光伏背板制造商。随着我国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企业开始进入光伏背板市场，从事背板的生产，国产背板技术也大幅提升，产品的性价比显著提高，国产厂商的市占率也逐步提升，2018 年全球光伏背板供应商前六大企业均为国内企业，市占率超过 70%，基本实现国产化。由于目前太阳能光伏背板制造商较为集中，且公司规模较小、主要客户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因素影响，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上述情形符合行业特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4) 公司大部分客户为上市公司，请补充说明并核查上市公司与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如有差异请进一步说明原因；**

经查阅中来股份、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明冠新材公告的 2019 年度年报、2020 年度年报或 2021 年度年报等资料，中来股份、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公开文件中披露公司的相关信息，明冠新材仅披露“PVDF 氟膜国内厂商主要包括：福膜科技、嘉兴高正、苏州固泰、苏州佳尔特和顺创科技等”、“公司氟膜的供应商主要包括美国杜邦、韩国 SKC、日本电化以及国内的苏州佳尔特、福膜科技、苏州固泰等”、“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渐向福膜科技、嘉兴高正、苏州固泰和苏州佳尔特等氟膜供应商批量采购”。因此，上市公司与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5) 公司主要供应商浙江巨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未实缴，成立当年公司即向其大额采购 501 万元，最近一期采购金额上升至 4,957 万元。请补充披露巨孚新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股东及管理层、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主营业务、与公司合作内容、主要客户、员工人数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巨孚新材来自公司收入占其总收入比重，结合市场**

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等比较说明公司与巨孚新材合作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成立不久便与公司迅速开展大额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前员工是否与巨孚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浙江巨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名称       | 浙江巨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 2019年7月18日                              |        |
| 法定代表人    | 杨虎                                      |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 实收资本     | 300万元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浙西综合物流中心 2 区 1 幢 4 层 A409 号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                                    | 持股比例   |
|          | 沈洪文                                     | 33.40% |
|          | 金玉芬                                     | 33.30% |
|          | 杨虎                                      | 33.30% |
| 管理层      | 杨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含氟化合物的贸易，包括 PVDF、PTFE、FEP、PFA 等     |        |
| 与佳尔特合作内容 | 佳尔特向其采购原材料 PVDF                         |        |
| 主要客户     | 佳尔特、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高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        |
| 员工人数     | 10                                      |        |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

巨孚新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10 月来自公司收入占其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30%、40%、60%。由于 PVDF 的制备技术要求高以及原材料受到配额管理的影响，当前 PVDF 产能有限，致使 PVDF 价格波动很大，比如 2021 年的价格为 2019 年或者 2020 年价格的数倍，但公司与巨孚新材合作的定价依据为市场化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虽然巨孚新材成立于 2019 年 7 月，且 2019 年下半年便开始向公司销售

PVDF，但是巨孚新材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杨虎曾长期就职于浙江孚诺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浙江孚诺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成立，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聚偏氟乙烯（PVDF）、氟橡胶等，故杨虎在 PVDF 方面拥有一定的资源。因此，巨孚新材成立不久便与公司迅速开展大额合作具有合理性。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前员工与巨孚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要供应商浙江巨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未实缴，成立当年公司即向其大额采购 501 万元，最近一期采购金额上升至 4,957 万元。请补充披露巨孚新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股东及管理层、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主营业务、与公司合作内容、主要客户、员工人数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巨孚新材来自公司收入占其总收入比重，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等比较说明公司与巨孚新材合作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成立不久便与公司迅速开展大额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前员工是否与巨孚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 序号 | 核查过程                | 事实依据        |
|----|---------------------|-------------|
| 1  | 取得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业务合同 | 《审计报告》、业务合同 |

| 序号 | 核查过程            | 事实依据        |
|----|-----------------|-------------|
| 2  | 访谈管理层           | 访谈笔录        |
| 3  | 查阅行研报告          | 行研报告        |
| 4  | 查阅公司主要客户公开披露的资料 | 主要客户公开披露的资料 |
| 5  | 访谈巨孚新材管理层       | 访谈笔录        |
| 6  | 查询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 查询记录        |
| 7  |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 会计师专业意见     |

## 2、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客户主要为太阳能光伏背板制造商，公司直接向主要客户销售 PVDF 薄膜，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货款。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或者电汇，定价依据为市场化定价；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PVDF、钛白粉、亚克力、增韧剂等，故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上述原材料的生产商或者贸易商，公司直接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货款。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或者电汇，定价依据为市场化定价。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框架协议，周期一般为两年，而后根据需求下订单。其他主要客户则根据需求按照批次单独签署合同。各方就销售合同的续签事项未约定特殊的关键条款。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0 年新开发的客户，2021 年实现了较大规模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规模逐渐增加，是因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自身的业务规模在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向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规模先降后升，是因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产品价格等因素调整了其他供应商的采购规模。目前上述主要客户合作较为稳定，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其销售金额的变化具有合理性。公司 2019 年度仅有 3 名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市场和开发新客户，但由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一定程度上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浙江巨孚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顺创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山东德宜新材料有限公司，除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PVDF 薄膜之外，其他主要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均为核心原材料 PVDF。公司根据需求按照批次与主要供应商单独签署合同，各方就采购合同的续签事项未约定特殊的关键条款。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会根据原材料价格、供货能力等因素在主要供应商中选择供货单位，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其采购金额的变化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良好，其供货质量、效率都较为稳定，但公司目前规模较小，相比同行业或者上下游企业来说，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 PVDF 用量不算大，故公司可以通过公开市场中多家供应商采购 PVDF，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经核查，公司业务的获客手段为销售人员开拓新客户、老客户维护等，报告期后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 11-12 月 |
|---------|----------------|----------------|
| 营业收入（元） | 44,1980,590.66 | 28,003,764.66  |
| 净利润（元）  | 4,600,540.09   | 3,182,348.42   |

公司期后客户仍主要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等。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期后营业收入及利润指标稳步增长，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用在太阳能光伏背板上，故下游客户主要为太阳能光伏背板制造商。随着我国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企业开始进入光伏背板市场，从事背板的生产，国产背板技术也大幅提升，产品的性价比显著提高，国产厂商的市占率也逐步提升，2018 年全球光伏背板供应商前六大企业均为国内企业，市占率超过 70%，基本实现国产化。由于目前太阳能光伏背板制造商较为集中，且公司规模较小、主要客户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因素影响，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上述情形符合行业特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经查阅中来股份、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明冠新材公告的 2019 年度年报、2020 年度年报或 2021 年度年报等资料，中来股份、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公开文件中披露公司的相关信息，明冠新材仅披露“PVDF 氟膜国内厂商主要包括：福膜科技、嘉兴高正、苏州固泰、苏州佳尔特和顺创科技等”、“公司氟膜的供应商主要包括美国杜邦、韩国 SKC、日本电化以及国内的苏州佳尔特、福膜科技、苏州固泰等”、“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渐向福膜科技、嘉兴高正、苏州固泰和苏州佳尔特等氟膜供应商批量采购”。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上市公司与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巨孚新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10 月来自公司收入占其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30%、40%、60%。由于 PVDF 的制备技术要求高以及原材料受到配额管理的影响，当前 PVDF 产能有限，致使 PVDF 价格波动很大，比如 2021 年的价格为 2019 年或者 2020 年价格的数倍，但公司与巨孚新材合作的定价依据为市场化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虽然巨孚新材成立于 2019 年 7 月，且 2019 年下半年便开始向公司销售 PVDF，但是巨孚新材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杨虎曾长期就职于浙江孚诺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浙江孚诺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成立，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聚偏氟乙烯（PVDF）、氟橡胶等，故杨虎在 PVDF 方面拥有一定的资源。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巨孚新材成立不久便与公司迅速开展大额合作具有合理性。经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前员工与巨孚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公司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类似情形。

7、关于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03.79 万元、4,385.83 万元、6,513.32 万元，波动较大且存在外购销售。请公司：（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中来股份和明冠新材的订单数量、销售数量、价格等波动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外购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产品内容、主要供应商及选取标准、采购与销售价格、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如是，请结合主要责任人的确定依据进一步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等比较说明外购产品销售的价格公允性；（3）补充披露外购产品供应商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股东及管理层、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主营业务、与公司合作内容、主要客户、员工人数，来自收入占其总收入比重等，补充说明其前股东糜建农与公司董秘糜中烨是否存在密切关联关系，如有请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中来股份和明冠新材的订单数量、销售数量、价格等波动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①行业发展情况

全球光伏装机量持续增长，带动光伏背板需求快速提升。受益于光伏装机的经济性凸显，太阳能光伏电池市场需求爆发。根据光伏协会数据，2020 年全球新增装机量约为 130GW，预期至 2025 年新增装机量达到 270GW，复合增速为 15.7%，光伏背板当前市场空间约 60 亿元，2025 年光伏背板产值接近 100 亿元，2020-2025 年 CAGR 为 9%，行业整体具备较大的增长空间。太阳能光伏背

板膜作为光伏背板产业链中重要的配套材料，其市场需求也将快速增长。

我国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为光伏背板膜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0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48.2GW，同比增长81.7%；截至2021年10月底，我国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约2.8亿千瓦，同比增长24.1%，新增装机规模约为2900万千瓦，总装机和新增装机规模多年以来位居全球首位。我国光伏装机容量的快速增长，拉动了光伏背板膜的市场需求，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中来股份和明冠新材销售情况及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A、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中来股份和明冠新材销售情况：

| 客户名称       | 项目                      | 中来股份          | 明冠新材          |
|------------|-------------------------|---------------|---------------|
| 2021年1-10月 | 订单数量（m <sup>2</sup> ）   | 27,730,924.41 | 3,352,481.80  |
|            | 销售数量（m <sup>2</sup> ）   | 26,176,625.99 | 3,352,481.80  |
|            | 销售金额（元）                 | 88,550,457.08 | 11,163,039.92 |
|            | 销售收入（元）                 | 78,363,236.28 | 9,878,796.40  |
|            | 含税单价（元/m <sup>2</sup> ） | 3.38          | 3.33          |
| 2020年度     | 订单数量（m <sup>2</sup> ）   | 19,560,406.58 | 455,377.50    |
|            | 销售数量（m <sup>2</sup> ）   | 19,525,370.12 | 450,177.50    |
|            | 销售金额（元）                 | 47,797,425.52 | 1,080,426.00  |
|            | 销售收入（元）                 | 42,298,606.68 | 956,129.20    |
|            | 含税单价（元/m <sup>2</sup> ） | 2.45          | 2.40          |
| 2019年度     | 订单数量（m <sup>2</sup> ）   | 18,143,699.44 | 12,257,380.00 |
|            | 销售数量（m <sup>2</sup> ）   | 16,469,159.44 | 12,257,380.00 |
|            | 销售金额（元）                 | 42,367,170.99 | 30,432,924.00 |
|            | 销售收入（元）                 | 37,382,935.55 | 26,576,817.10 |



| 客户名称 | 项目                      | 中来股份 | 明冠新材 |
|------|-------------------------|------|------|
|      | 含税单价（元/m <sup>2</sup> ） | 2.57 | 2.48 |

#### B、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1-10月     | 2020年         | 2019年         |
|---------------|----------------|---------------|---------------|
| 营业收入          | 109,037,891.51 | 43,858,270.23 | 65,133,328.75 |
| 其中：明冠新材销售额    | 9,878,796.40   | 956,129.20    | 26,576,817.10 |
| 明冠新材销售占总收入的比重 | 9.06%          | 2.18%         | 40.80%        |
| 其中：中来股份销售额    | 78,363,236.28  | 42,298,606.68 | 37,382,935.55 |
| 中来股份销售占总收入的比重 | 71.87%         | 96.44%        | 57.39%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来源于中来股份和明冠新材等，其中：①2019年与明冠新材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40.80%，但销售单价明显比另一主要客户中来股份低，且2020年公司未能与主要客户明冠新材就产品价格达成协议，使2020年对明冠新材的销售大幅减少；经过与明冠新材协商，2021年1-10月明冠新材销售单价有所增加，与中来股份的价格差异较小，使得2021年1-10月对明冠新材的产品销售额大幅增加；②随着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另一主要客户中来股份2021年1-10月也较2020年大幅增长85.26%。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波动具有合理性。

(2) 补充披露外购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产品内容、主要供应商及选取标准、采购与销售价格、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如是，请结合主要责任人的确定依据进一步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等比较说明外购产品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如果自有产能在短时间内无法满足客户订单需求，会寻求向同行业公司采购成品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报告期内外购产品的供应商为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选取标准主要基于其较强的生产能力和地域较近等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及销售情况如下：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外购产品                    | PVDF 背板薄膜     |          |         |
| 年度                      | 2021 年 1-10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 采购数量（万m <sup>2</sup> ）  | 564.88        |          | 216.85  |
| 采购单价（元/m <sup>2</sup> ） | 2.45          |          | 2.07    |
| 采购金额（万元）                | 1,386.57      |          | 449.69  |
| 销售数量（万m <sup>2</sup> ）  | 599.53        | 16.95    | 165.24  |
| 销售单价（元/m <sup>2</sup> ） | 2.79          | 2.07     | 2.31    |
| 销售金额（万元）                | 1,672.13      | 35.01781 | 382.011 |
| 收入确认时点                  | 控制权转移         |          |         |
| 收入依据                    | 签收送货单         |          |         |
| 是否总额法                   | 是             |          |         |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从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PVDF 薄膜后，按照与客户约定的市场价格进行销售，与自产产品销售价不存在差异，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从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 PVDF 薄膜受让后，在对外销售之前承担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及主要责任，且有权根据市场条件自主决定 PVDF 薄膜的销售价格，公司是该商品的主要责任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主要责任人的规定。

（3）补充披露外购产品供应商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股东及管理层、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主营业务、与公司合作内容、主要客户、员工人数，来自收入占其总收入比重等，补充说明其前股东糜建农与公司董秘糜中烨是否存在密切关联关系，如有请补充披露。

外购产品供应商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供应商名称                       | 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 2017年8月7日  |        |
| 法定代表人                       | 李卫中  |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
| 实收资本                        | 1500万元   |        |
| 注册地址                        | 常熟市古里镇镇南街9号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李卫中  | 85.00% |
|                             | 归林芬  | 15.00% |
| 管理层                         | 李卫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主营业务                        | 生产、销售聚偏氟乙烯（PVDF）、聚烯烃材料产品，产品主要为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建筑用外层多彩彩钢膜等                                |        |
| 与佳尔特合作内容                    | 向佳尔特销售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  |        |
| 来自佳尔特收入占其总收入比重              | 约 26%  |        |
| 除佳尔特外，主要客户                  |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        |
| 员工人数                        | 32   |        |
| 是否与佳尔特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
| 前股东糜建农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糜中烨是否存在密切关联关系 | 双方系父女关系。糜建农曾为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的股东，但不担任管理层。糜建农已于 2018 年 3 月出让其所持有的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        |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 序号 | 核查过程                                   | 事实依据    |
|----|--|---------|
| 1  | 查询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区域的市场需求、市场容量、市场竞争、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 | 行业数据    |
| 2  | 与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访谈，取得访谈记录             | 访谈记录    |
| 3  | 取得公司销售明细表，并复核披露数据的准确性                  | 收入明细表   |
| 4  |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 会计师专业意见 |

##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外购产品销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且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准确，主要责任人的确定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外购产品销售价格公允；通过与供应商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访谈，公司披露的苏州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准确，其前股东糜建农与公司董秘糜中焯为父女关系。

8、关于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65%、22.05%、16.85%，2020 年及最近一期上升较多。请公司：（1）结合细分产品销售价格及数量变化情况、不同客户细分产品销售差异情况等进一步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情况；（2）公司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选取主要客户中来股份和回天新材为参考对象，补充说明选取原因及合理性，如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进一步说明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细分产品销售价格及数量变化情况、不同客户细分产品销售差异情况等进一步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背板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产品为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及相关制品，产品单一，无需进一步细分，销售价格及数量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年1-10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0,903.78  | 4,385.83 | 6,513.33 |
| 销售数量（万m <sup>2</sup> ）  | 3,596.77   | 2,025.23 | 2,920.63 |
| 销售单价（元/m <sup>2</sup> ） | 3.03       | 2.17     | 2.23     |
| 毛利率                     | 22.65%     | 22.05%   | 16.85%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有所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所致。

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 期间         | 客户名称           | 销售数量（万m <sup>2</sup> ） | 单价（元/m <sup>2</sup> ） |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 2021年1-10月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2,617.66               | 2.99                  | 7,836.32   | 71.87        |
|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35.25                 | 2.95                  | 987.88     | 9.06         |
|            |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 537.19                 | 3.24                  | 1,739.14   | 15.95        |
| 2020年度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1,952.54               | 2.17                  | 4,229.86   | 96.44        |
|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5.02                  | 2.12                  | 95.61      | 2.18         |
|            |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 0.63                   | 2.44                  | 1.54       | 0.04         |
| 2019年度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1,646.92               | 2.27                  | 3,738.29   | 57.40        |
|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225.74               | 2.17                  | 2,657.68   | 40.80        |

结合上表可以看出：①2019年公司对中来股份和明冠新材销售收入占全年比例为 98.20%，其中明冠新材占比为 40.80%，比例较高，使得 2019 年毛利率为 16.85%；②由于 2019 年销售明冠新材产品价格较低，且 2020 年未达成价格

协议，使得 2020 年销售明冠新材产品大幅减少，仅占当年销售收入 2.18%，使得 2020 年综合毛利率上升至 22.05%。③2021 年公司与明冠新材就产品价格达成协议，使得明冠新材的产品价格与另一重大客户中来股份的价格差异较小；另受市场需求影响产销量大幅增加，从而在制造端摊薄固定性成本，使得综合毛利进一步提升至 22.65%。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受明冠新材销售价格影响较大，同时 2021 年随着规模效应的显现，也对毛利率形成正面影响。

(2) 公司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选取主要客户中来股份和回天新材为参考对象，补充说明选取原因及合理性，如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进一步说明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背板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行业比较细分，目前国内没有与公司产品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或者挂牌公司，大多公司中太阳能光伏背板膜为他们的附带产品。

中来股份是公司的客户，但公司与中来股份的产品不同，由于公司和中来股份同属太阳能光伏背板组件的配套产业，因此选取中来股份的背板产品作为参考对象具有合理性。

回天新材作为公司的客户，其收入主要来源于以高性能有机硅胶、聚氨酯胶、丙烯酸酯胶、厌氧胶等产品为代表的胶粘剂系列产品及太阳能电池背膜、汽车维修保养用化学品的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产品不同。但回天新材太阳能电池背膜与公司产品类似，因此选取回天新材的太阳能电池背膜作为参考对象具有合理性。

虽然回天新材生产的产品与公司类似，但相关产品销售占回天新材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其产品应用于太阳能电池背膜，产品性能要求以及下游客户与公司不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 序号 | 核查过程                  | 事实依据          |
|----|-----------------------|---------------|
| 1  | 查询中来股份、回天新材公开披露年度报告   | 中来股份、回天新材年度报告 |
| 2  | 取得公司销售明细表，并复核披露数据的准确性 | 收入明细表         |
| 3  |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 会计师专业意见       |

###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具有合理性；公司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选取主要客户中来股份和回天新材为参考对象具有合理性，虽然回天新材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但其应用于太阳能电池背膜，产品性能要求以及下游客户与公司不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货币资金较少。请公司：（1）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比较分析；（2）结合票据结算、应收款项等变动情况分析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与营业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结合票据背书、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等变动情况分析采购活动现金流量与采购金额之间的勾稽关系；（3）补充说明公司货币资金较低，仍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形成资金占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支付的资金占用费的金额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货币资金较低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风险揭示及应对措施是否充分；（4）补充说明主要负债到期时间及预计偿还安排，结合未来还款计划、融资手段和渠道、其他偿债能力和手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项目                               | 2021年1-10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净利润                              | 11,359,915.85 | 3,008,570.92 | 2,187,271.95  |
|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019,863.95  | -204,883.21  | 428,755.72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139,049.25  | 1,271,256.49 | 1,276,087.19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39,671.08    | 242,553.78   | 119,571.9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536,162.49    | 386,811.15   | 710,451.54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21,455.48   | 30,732.48    | -64,313.3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318,866.04 | 1,614,530.68 | -665,214.31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8,156,337.83 | 2,874,371.83 | 10,100,199.18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5,509,533.86  | 4,034,594.40 | 6,194,661.49  |
| 其他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2,462.87   | 5,189,349.72 | 87,073.02     |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1年1-10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额较大，主要系存货的增加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的影响。2021年1-10月存货的增加金额为2,318,866.04元，主要系生产用主要原材料聚偏氟乙烯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均有所增加。2021年1-10月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金额为18,156,337.83元，主要系2021年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带来2021年度应收账款余额的大幅增加的影响，2021年10月末较2020年末应收账款增加18,944,463.06元，增幅122.86%，2021年1-10月较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加65,179,621.28元，增幅148.61%。故2021年1-10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额较大是匹配的和合理的。

2020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额较大，主要系存货的减少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的影响。2020年度存货的减少金额为1,614,530.68元，主要系2020年末销售订单较少，期末库存商品数量减少导致；2020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金额为2,874,371.83元，主要系2020年营业收入的下降带来2020年度应收账款余额下降的影响，2020年末较2019年末应收账款下降4,465,383.81元，下降比例22.46%，2020年度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下降21,275,058.52元，下降比例32.66%。故2020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额较大是匹配的和合理的。

2019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额较大，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的影响。2019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金额为10,100,199.18元，主要系2019年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带来2019年度应收账款余额的大幅增加的影响，2019年末较2018年末应收账款增加7,455,744.25元，增幅59.99%，2019年度较2018年度营业收入增加24,361,569.21元，增幅60.00%。故2019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额较大是匹配的和合理的。

综上，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与报表科目变动相符。

上述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

(2) 结合票据结算、应收款项等变动情况分析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与营业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结合票据背书、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等变动情况分析采购活动现金流量与采购金额之间的勾稽关系；

①结合票据结算、应收款项等变动情况分析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与营业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10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09,037,891.51       | 43,858,270.23        | 65,133,328.75        |
| 加：销售商品销项税额       | 14,174,925.96        | 5,604,105.92         | 8,896,454.93         |
| 减：收到的与销售商品有关的票据  | 114,741,996.18       | 53,776,124.68        | 61,485,088.01        |
| 加：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或贴现    | 38,375,510.36        | 23,761,922.02        | 20,682,282.00        |
|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        | 2,475,579.19         |                      |                      |
|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 -19,967,114.51       | 4,677,974.52         | -7,886,119.97        |
| <b>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b> | <b>29,354,796.33</b> | <b>24,126,148.01</b> | <b>25,340,857.70</b> |

由上表可以看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销售商品的含税收入-收到的与销售商品有关的票据金额+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或贴现的现金流+预收账款的增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②结合票据背书、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等变动情况分析采购活动现金流量与采购金额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10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                  |                      |                     |                      |
|------------------|----------------------|---------------------|----------------------|
| 商品采购金额           | 84,855,255.17        | 30,319,423.22       | 52,011,023.24        |
| 加：进项税            | 11,403,254.60        | 4,235,328.14        | 7,310,773.95         |
| 减：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 -72,810,248.90       | -29,887,996.00      | -40,430,616.17       |
| 加：预付款项增加         | -148,432.63          | 408,073.77          | 59,442.80            |
|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 327,471.78           | 3,360,087.11        | -6,724,400.25        |
| <b>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b> | <b>23,627,300.02</b> | <b>8,434,916.24</b> | <b>12,226,223.57</b> |

由上表可以看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商品含税采购金额-票据背书转让金额+预付款项增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3) 补充说明公司货币资金较低，仍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形成资金占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支付的资金占用费的金额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货币资金较低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风险揭示及应对措施是否充分。

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低，但是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前，已充分考虑公司能够利用自有资金正常开展业务的情形，将短期内闲置资金向关联方拆出，未给公司造成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出，主要由于关联方资金临时周转的需要，而频繁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拆借期限较短，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上述情况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治理机制尚未健全，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未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测算过程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计算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1-10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期初资金占用余额  | 5,492,641.39 | 5,049,842.79 | 2,755,876.30 |
| 期末资金占用余额  | 610,106.74   | 5,492,641.39 | 5,049,842.79 |
| 平均资金占用余额  | 3,051,374.07 | 5,271,242.09 | 3,902,859.55 |
| 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 4.35%        | 4.35%        | 4.35%        |
| 测算资金占用费金额 | 110,612.31   | 229,299.03   | 169,774.39   |

|                 |               |              |              |
|-----------------|---------------|--------------|--------------|
| 净利润             | 11,359,915.85 | 3,008,570.92 | 2,152,724.04 |
| 资金占用费占净利润的比例（%） | 0.97%         | 7.62%        | 7.89%        |

注：公司上述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资金占用费利率参照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即期限 1 年以内的利率为每年 4.35%。

由上表可以看出，关联方未支付资金占用费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也较小。公司占用资金归还前，公司能够利用自有资金正常开展业务；占用资金归还后，公司现金流相对充足，能够满足公司项目开展、业务开拓等各项业务发展需求。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货币资金余额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10,315.90 元，公司可使用流动资金较少。公司的债务主要为短期债务，虽然公司历史还款记录良好，未因欠款引起重大诉讼或纠纷，但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若公司未来不能合理平衡资金收支，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确保应收账款及时、全额的收回，同时向供应商争取更有利的付款条件；另一方面，寻求新的外部融资渠道，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最后，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合理有效安排公司资金的使用，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4）补充说明主要负债到期时间及预计偿还安排，结合未来还款计划、融资手段和渠道、其他偿债能力和手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公司主要负债到期时间及预计偿还安排如下：

| 出借人 | 借款金额 | 借款日期 | 到期日期 | 还款方式 | 预计偿还安排 |
|-----|------|------|------|------|--------|
|-----|------|------|------|------|--------|

|                        |        |                  |                  |               |           |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500 万元 | 2021 年 8 月 3 日   | 2022 年 8 月 1 日   | 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 销售回款或办理续贷 |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 200 万元 | 2020 年 12 月 29 日 |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 销售回款或办理续贷 |

上述银行借款到期后，公司预计偿还安排如下：①截止 2021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436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1136 万元，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未来可以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销售回款偿还银行借款；②报告期内公司在银行的信用良好，无失信行为，在偿还银行借款后公司再次取得新的银行借款可能性较高。

公司的融资手段和渠道，目前主要为银行借款、公司内部关联方资金拆借。

| 项目      | 2021 年 10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货币资金（元） | 310,315.90       | 193,015.04       | 34,067.77        |
| 流动比率（倍） | 1.31             | 1.35             | 1.18             |
| 速动比率（倍） | 1.21             | 1.18             | 1.05             |

虽然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少，但是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良好，且报告期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截止 2022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为 566.31 万元，货币资金储备金额大幅增加。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 序号 | 核查过程                | 事实依据      |
|----|---------------------|-----------|
| 1  | 获取现金流量表编制底稿，并复核其准确性 | 现金流量表编制底稿 |
| 2  | 获取资金占用明细表，并测算资金占用费  | 资金占用费测算   |
| 3  | 获取公司信用报告，查看公司信用状况   | 企业信用报告    |
| 4  |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 会计师专业意见   |

####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与营业收入之间的勾稽准确，采购活动现金流量与采购金额之间的勾稽准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低，仍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具有合理性，未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货币资金较低未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已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揭示及应对措施；公司主要负债到期时间及预计偿还安排合理，截止 2022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为 566.31 万元，货币资金储备金额大幅增加，目前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

10、关于应收款项及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较大，且占资产比重较高。请公司：（1）补充说明最近一期应收款项金额增长较快，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的区分标准，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贴现及背书情况以及未终止确认的金额情况，如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结合应收款项融资中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等级分析票据背书或贴现后终止确认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账期、逾期回款及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情况；（4）详细说明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等，公司与其合作历史与关联关系，进一步说明无法收回原因及对公司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最近一期应收款项金额增长较快，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10月末     | 2020年末        |
|--------------------|---------------|---------------|
| 应收票据               | 41,716,168.56 | 8,808,970.05  |
| 其中：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 39,804,732.16 | 8,808,970.05  |
| 应收票据融资             | 1,563,589.52  |               |
| 应收账款               | 34,363,723.07 | 15,419,260.01 |
| 合计                 | 77,643,481.15 | 24,228,230.06 |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1年10月末应收款项合计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53,415,251.09元，增幅为220.47%，而2021年1-10月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加65,179,621.28元，增幅为148.61%，最近一期应收款项金额增长较快，幅度高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2021年10月末、2020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中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该部分票据已背书给下游供应商，目前已全部到期，扣除相关影响后，2021年10月末应收款项合计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22,419,488.98元，增幅为145.40%，与营业收入的增幅基本一致，且远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加额，因此应收款项变化具有合理性。

(2) 补充说明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的区分标准，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贴现及背书情况以及未终止确认的金额情况，如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结合应收款项融资中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等级分析票据背书或贴现后终止确认的合理性；

根据持有意图、信用等级将应收票据划分为：①应收票据；②应收款项融资。

①应收票据：a.企业持有应收票据的目的主要为到期收取现金流量，或者只是偶然发生对外贴现或背书，通常认为企业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属于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企业将其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应收票据”。b.企业存在大量将票据贴现、背书的情况下，证明企业持有票据具有收取现金流量和出售的双重目的，对于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由于转让难度较大，出售目的难以实现，计入应收票据。c.

对于已贴现、背书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对于已贴现、背书的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

②应收款项融资：企业存在大量将票据贴现、背书的情况下，证明企业持有票据具有收取现金流量和出售的双重目的，对于未到期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则应计入应收款项融资。

信用等级高的银行为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中：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2021 年 10 月末已贴现、背书未到期票据金额 81,650,516.67 元，其中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终止确认金额为 41,845,784.51 元，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金额为 39,804,732.16 元，在应收票据中列示。2021 年 10 月末尚未贴现、背书的票据金额 3,475,025.92 元，其中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金额 1,563,589.52 元，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示；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911,436.40 元，在应收票据中列示。

2020 年末已贴现、背书未到期票据金额 23,452,012.31 元，其中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终止确认金额为 14,643,042.26 元，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金额为 8,808,970.05 元，在应收票据中列示。

2019 年末已贴现、背书未到期票据金额 39,550,794.63 元，其中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终止确认金额为 15,249,322.18 元，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金额为 24,301,472.45 元，在应收票据中列示。2019 年末尚未贴现、背书的票据金额 35,000.00 元，属于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中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已按照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的区分标准，分别列报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不存在差异。

应收款项融资中已贴现、背书后终止确认的票据均属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该类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很小，企业贴现、背书后终止确认



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具有合理性。

(3) 补充披露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账期、逾期回款及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有：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账期均为开票后 3 个月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逾期回款情况。

报告期末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2021 年 10 月 31 日<br>应收账款余额 | 2021 年 11 月-<br>2022 年 3 月累计<br>收到货款 |
|----------------|----------------------------|--------------------------------------|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32,473,226.88              | 58,433,869.94                        |
|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 3,182,769.53               | 15,758,548.25                        |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末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均已收回。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分别存在 721,394.37 元、127,506.07 元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2019 年末<br>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br>额 | 2020 年末<br>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
|---------------|----------------------------|------------------------|
| 苏州浩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 41,534.00                  | 41,534.00              |
|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679,860.37                 | 85,972.07              |
| 合计            | 721,394.37                 | 127,506.07             |

2019 年末、2020 年末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如下：①苏州浩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一笔 PVDF 薄膜业务，产品质量瑕疵，客户延迟付款，后经多次催收后，于 2021 年 8 月材料抵款。②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经营亏损

且现金流紧张，经多次催收收回大部分款项，剩余部分货款金额较小预计无法收回，2021年公司认定无法收回该款项予以坏账核销。

综上，报告期末不存在1年以上应收账款，且应收账款余额均在信用期内，期后已全款收回。

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自2019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逾期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 逾期账龄 | 2021年10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未逾期  | 36,172,340.07 | 1,808,617.00 | 5.00    |
| 合计   | 36,172,340.07 | 1,808,617.00 |         |

续：

单位：元

| 逾期账龄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未逾期    | 16,163,691.56 | 808,184.58 | 5.00    |
| 逾期1年以内 |               |            | 10.00   |
| 逾期1-2年 | 127,506.07    | 63,753.04  | 50.00   |
| 合计     | 16,291,197.63 | 871,937.62 | /       |

续：

单位：元

| 逾期账龄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未逾期    | 20,247,777.78 | 1,012,388.89 | 5.00    |
| 逾期1年以内 | 721,394.37    | 72,139.44    | 10.00   |

| 逾期账龄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合计   | 20,969,172.15 | 1,084,528.33 | /       |

根据逾期账龄表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未逾期账龄金额占比分别为100.00%、99.22%、96.56%，由此可见客户信用度较高，基本能够在信用期内支付货款，坏账风险极低。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在信用期内，期后已全款收回，不存在坏账风险。

公司与可比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比较情况如下：

| 本公司    |         | 中来股份（证券代码：<br>300393） |             | 回天新材（证券代码：<br>300041） |             |
|--------|---------|-----------------------|-------------|-----------------------|-------------|
| 逾期账龄   | 计提比例    | 账龄                    | 逾期信用<br>损失率 | 账龄                    | 逾期信用<br>损失率 |
| 未逾期    | 5.00%   | 1年以内                  | 5.00%       | 1年以内                  | 5.00%       |
| 逾期1年以内 | 10.00%  | 1至2年                  | 10.00%      | 1至2年                  | 10.00%      |
| 逾期1-2年 | 50.00%  | 2至3年                  | 30.00%      | 2至3年                  | 20.00%      |
| 逾期2-3年 | 100.00% | 3年以上                  | 100.00%     | 3至4年                  | 30.00%      |
| 逾期3年以上 | 100.00% |                       |             | 4至5年                  | 50.00%      |
|        |         |                       |             | 5年以上                  | 100.00%     |

由上表可以看出，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更加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有：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账期均为开票后3个月，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情况

（4）详细说明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等，公司与其合作历史与关联关系，进一步说明无法收回原因及对公司影响。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 2007-11-8       |      |
| 注册资本  | 9,461.5384万元    |      |
| 注册地址  | 广东惠州市陈江镇陈江村白云地段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
|--------------|--|--------|
|              | 徐娘华  | 19.84% |
|              | 惠州市天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67% |
|              |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7.21%  |
|              |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7.11%  |
|              | 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10%  |
|              | 深圳市弘达嘉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97%  |
|              | 林庆得  | 4.88%  |
|              |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82%  |
|              | 何宪宏  | 4.25%  |
|              | 刘锦荣  | 3.83%  |
| 主营业务         | 生产、加工、销售：塑胶膜制品、医疗器械、劳保用品；<br>销售：太阳能电池背板及组件、光伏材料、增光膜、扩散膜、硬化膜、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配件。 |        |
| 与佳尔特合作内容     | 佳尔特向公司销售光伏背板薄膜   |        |
| 与佳尔特合作历史     | 2017年9月开始  |        |
| 是否与佳尔特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经营亏损且现金流紧张，公司已于2019年终止合作关系，经多次催收后收回部分款项，剩余部分货款金额较小且回收难度大，2021年公司认定为无法收回该款项予以坏账核销，由于核销金额较小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 序号 | 核查过程            | 事实依据      |
|----|-----------------|-----------|
| 1  | 获取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明细    | 回款明细账     |
| 2  |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   | 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 |
| 3  | 查阅圣帕新材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 圣帕新材年度报告  |
| 4  |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 会计师专业意见   |

###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最近一期应收款项金额增长较快，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合理；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的区分标准合理，应收款项融资中按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等级分析票据背书或贴现后终止确认具有合理性；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合理，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谨慎，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情况；公司与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核销金额较小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经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不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情况。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已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及披露。

4、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未申请豁免披露。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明之亮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程磊

孙亚晨

凌浩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